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2日、2018年5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被逮捕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被逮捕的进一步说明》、《关于全资子公司高管涉嫌环境污染案的进展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装备”）涉嫌环境污染案，目前已移交如皋市人民检察院，并收到如皋市人民检察院下发的《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三）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551.68万元，同比下降2.17%；利润总额5,345.23万元，同比下降49.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10.07万元，同比下降67.53%。上述指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市场波动、行业需求放缓以及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中兴装备2017年度业绩增速下降，订单执行放缓，毛利率波动较大，从而导致其未能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

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国融兴华咨报字[2018]第620001号）以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5430068号），以及《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确认商誉减值损失3.25亿元与业绩补偿收入1.84亿元。此外，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旧厂区资产移交工作，公司按照拆迁补偿协议确认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共1.61亿元。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预计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461.46万元—494.4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5%—95%，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确认旧厂区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共1.61亿元，而本期无此类收益。

（四）2018年5月3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子善弟弟杨子江先生的通知，其因无法与杨子善夫妇取得联系，已向警方报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期间，由副董事长常南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总经理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期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暂由副总经理任刚先生主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告。

（五）截至目前，根据自称为杨子善先生的债权人所提供的信息，公司初步了解到杨子善先生个人债务中，可能牵涉到公司的金额约3.8亿元，但因无法联系杨子善先生本人，也未取得相关债务的原始文件，具体情况有待进一步核实，亦无法获知是否还有其他个人债务牵涉公司。因公司对上述事项并不知情，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循法律途径依法处理前述事项。

（六）截至目前，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基本户被冻结，但公司尚未收到任何相关的法律文书，不排除与杨子善先生个人债务有关。公司将尽快核实具体原因，依法采取措施处理前述事项，并及时公告最新进展。公司生产经营现仍处于正常状态。

（七）杨子善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票62,992,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2,440,000股。杨子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泽文先生、杨子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8,781,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5%，三人累计质押股份110,260,000股，占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33%，占公司总股本的21.65%。

截止目前，上述质押股票中，杨泽文先生质押的股份已触及平仓线，目前正在与证券公司积极协商，通过补充股票质押等方式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若公司股价继续下跌，杨子善先生、杨泽文先生、杨子江先生质押股票不排除后续存在触发平仓风险的可能，进而引发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八）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